

德化县财政局

关于龙浔镇人民政府 会计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龙浔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闽财监便函〔2024〕17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泉财监〔2024〕125 号）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对你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主要检查你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相关问题。必要时可追溯检查

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基础和核算方面

1. 固定资产未按制度要求每月计提折旧。如：2023 年 12 月一次性计提 2023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 附件不完整。如：2023 年 11 月第 8 号凭证，2023 年农村公路桥梁检测费 2,800.00 元，附件确认单未填写完整；2023 年 9 月第 10 号凭证，支付 6-7 月份河道保洁费 22,000.00 元，未附合同约定的考核表。

（二）内部控制方面

1. 未建立单位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建立单位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部分支出存在先付后批。如：2023 年 7 月第 6 号凭证，民政支出 74,753.00 元，领导审批日期晚于汇款日期；2023 年 11 月第 6 号凭证，闽 C622KB 保险费 2,945.21 元，附件中领导审批日期晚于支付日期。

（三）政府采购方面

采购方式不规范。A4 复印纸没有在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采购。

（四）公务接待方面

1. 个别公务接待不符合公务接待规定要求。如：2023 年 4

月第 7 号凭证餐费 1,204.00 元，接待由公司开具的接待函，不符合国内公务接待的规定。

2. 公务接待审批单未按通知格式填写。未按德化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德委办〔2019〕2 号）附件要求使用公务接待审批单。

（五）往来科目管理方面

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情形，未及时清理。

（六）资产管理方面

2023 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三、处理决定

对上述问题，请你单位进行整改。请于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做好整改工作，书面报告我局，并附整改相关材料。

